

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车手、车队 注册登记管理办法

一、汽车类车手注册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车手注册登记是各类组织和人员参加或举办有组织的汽车运动（含卡丁车项目）的比赛或活动以及从事相关业务活动的基本条件，是掌握全国汽车运动基本状况，进行全面管理的基本手段，也是制订全国汽车运动发展政策、方针和策略的基本依据。

第二条 为保证注册登记工作规范有序地进行，现参照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全国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国际汽车联合会规则，并结合中国汽车运动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参加和从事汽车运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以下简称“中汽摩联”）负责对车手进行资格审查、注册登记的审核以及管理工作，其中包括各类数据的同级整理工作。

第五条 车手参加中汽摩联及会员协会或俱乐部组织的汽车比赛或活动，必须持有中汽摩联颁发的比赛执照。获取比赛执照视为正式注册登记。组织者有权拒绝未接受过专项培训的选手报名参赛。

第六条 汽车类比赛执照分类

汽车类比赛执照按照项目种类分类为：场地类、拉力越野类、飘移类、卡丁车类、其他类共五大类。

汽车类比赛执照按照等级分类为：国家级、国际级两大类。

6.1 国家级汽车类比赛执照等级分类

国家级汽车类执照				
场地类 编号序号：T	拉力越野类 编号序号：L	飘移类 编号序号：P	卡丁车类 编号序号：K	其他类 编号序号：Q
A级	A级	A级	A级	A级

B 级	B 级	B 级	B 级	B 级
			C 级	

6.2 国际级汽车比赛执照等级分类

国际级汽车类执照				
场地类 编号序号：T	拉力越野类 编号序号：O	飘移类 编号序号：P	卡丁车类 编号序号：K	其他类 编号序号：Q
A 级	R 级		A 级	
B 级			B 级	
C 级		C 级	C 级	C 级

第七条 国家级比赛执照分类和晋级标准

所有国家级汽车类比赛执照有效期均为 1 年（为 1 个公历年）。新执照自批准之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为有效期。

持国家级汽车类比赛执照者，可按以下标准参加国内各级、各项汽车类比赛。

所有汽车类国家级比赛执照需每年 1 月至 3 月 31 日内进行年审，更换新的比赛执照，并按照中汽摩联的规定填写执照年审表（年审表见附件一）。如未按规定时间年审，则视为放弃当年执照。

7.1 国家 C 级执照：

卡丁车类

申请卡丁车类国家 C 级执照，必须参加由中汽摩联批准认可 C 级培训机构按照《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车手培训班教学大纲》组织的专业培训，并参加书面考核，通过考核的学员将由培训机构统一向中汽摩联申请办理 C 级执照。

卡丁车类国家 C 级执照为未满 18 周岁青少年执照，持该级别执照者，可参加全国性、地方性卡丁车青少年组别比赛。

7.2 国家 B 级执照：

场地类

申请场地类国家 B 级执照，必须参加由中汽摩联批准认可 B 级培训机构按照《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车手培训班教学大纲》

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车手、车队注册登记管理办法

组织的专业培训，并参加书面考核，通过考核的学员将由培训机构统一向中汽摩联申请办理 B 级执照。

场地类国家 B 级执照为地方性比赛执照，持该级别执照者，不得参加全国性及以上级别比赛。

拉力越野类

申请拉力越野类国家 B 级执照，必须参加由中汽摩联批准认可 B 级培训机构按照《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车手培训班教学大纲》组织的专业培训，并参加书面考核，通过考核的学员将由培训机构统一向中汽摩联申请办理 B 级执照。

拉力越野类国家 B 级执照为地方性比赛执照，持该级别执照者，不得参加全国性及以上级别比赛。

申请该种执照者必须持有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汽车驾驶证。

飘移类

申请飘移类国家 B 级执照，必须参加由中汽摩联批准认可 B 级培训机构按照《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车手培训班教学大纲》组织的专业培训，并参加书面考核，通过考核的学员将由培训机构统一向中汽摩联申请办理 B 级执照。

飘移类国家 B 级执照为地方性比赛执照，持该级别执照者，不得参加全国性及以上级别比赛。

卡丁车类

申请卡丁车类国家 B 级执照，必须参加由中汽摩联批准认可 B 级培训机构按照《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车手培训班教学大纲》组织的专业培训，并参加书面考核，通过考核的学员将由培训机构统一向中汽摩联申请办理 B 级执照。

卡丁车类国家 B 级执照为地方性比赛执照，持该级别执照者，不得参加全国性及以上级别比赛。

为保持 B 级执照的资格，车手必须在颁发执照的 36 个月的期限内参加至少 1 场中汽摩联注册的地方性比赛，否则须重新参加培训。

7.3 国家 A 级执照：

场地类

申请场地类国家 A 级执照，须持场地类国家 B 级有效执照一年以上，参加过至少 3 场中汽摩联注册的地方性比赛，并按照规则获得参加决赛资格。

持该级别执照者可参加地方性比赛和全国性比赛(如比赛规则中有明确规定执照等级的不计算在内)，不得参加国际比赛。

为保持 A 级执照的资格，车手必须在颁发执照的 12 个月的期限内参加至少 1 场中汽摩联注册的地方性比赛或 1 场全国性比赛，并按照规则获得参加决赛资格。

拉力越野类

申请拉力越野类国家 A 级执照，须持拉力越野类国家 B 级有效执照一年以上，参加过至少 1 场中汽摩联注册的地方性比赛。

持该级别执照者可参加地方性比赛和全国性比赛(如比赛规则中有明确规定执照等级的不计算在内)，不得参加国际比赛。

申请该种执照者必须持有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汽车驾驶证。

为保持 A 级执照的资格，车手必须在颁发执照的 24 个月的期限内参加至少 1 场中汽摩联注册的地方性比赛或 1 场全国性比赛。

飘移类

申请飘移类国家 A 级执照，须持飘移类国家 B 级有效执照一年以上，参加过至少 2 场中汽摩联注册的地方性比赛，并按照规则获得参加决赛资格。

持该级别执照者可参加地方性比赛和全国性比赛(如比赛规则中有明确规定执照等级的不计算在内)，不得参加国际比赛。

为保持 A 级执照的资格，车手必须在 12 个月的期限内参加至少 1 场中汽摩联注册的地方性比赛或 1 场全国性比赛，并至少获得资格赛前 16 名。

卡丁车类

申请卡丁车类国家 A 级执照，必须持有 B 级执照满 12 个月以上，在一年期限内至少参与 3 场中汽摩联注册的俱乐部级或省级比赛并获前 10 名。

持该级别执照者可参加地方性比赛和全国性比赛，不得参加国

际比赛。

为保持 A 级执照的资格，车手必须在颁发执照的 12 个月的期限内参加至少 1 场中汽摩联注册的地方性比赛或 1 场全国性比赛。

第八条 国际级比赛执照分类和晋级标准

所有国际级汽车类比赛执照有效期均为 1 年（为 1 个公历年）。新执照自批准之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为有效期。

申请各级国际执照者，必须持国家 A 级执照，并按中汽摩联颁布的相关规定，申请办理出国参赛同意函获批者，可向中汽摩联申请相应级别的国际执照。

8.1 国际 C 级执照：

场地类

申请汽车类国际 C 级执照，必须持场地类国家 A 级执照，或持卡丁车类国家 A 级执照。申请者必须年满 16 周岁并持有中汽摩联颁发的 A 级有效执照满 12 个月以上。在申请提出前 24 个月内，至少取得两次场地类国家级锦标赛前十名成绩或取得五次其它全国性比赛前六名。

或年满 16 岁并持有卡丁车国家 A 级比赛执照者，并在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内，取得卡丁车类国家级比赛年度组别成绩前三名。

持该级别执照者可按照规定，向中汽摩联申请参加国际比赛。

为保持申请 C 级执照的资格，车手必须在 12 个月的期限内参加至少 1 场全国性比赛，并按照规定获得参加决赛资格，否则不得继续申请 C 级执照。

飘移类

申请飘移类国际 C 级执照，必须持飘移类国家 A 级执照。申请者必须年满 16 周岁并持有中汽摩联颁发的 A 级有效执照满 12 个月以上。在申请提出前 24 个月内，取得三次全国性比赛前五名或在提出申请的前 12 个月内取得一个全国性比赛年度冠军。

持该级别执照者可按照规定，向中汽摩联申请参加国际比赛。

为保持申请 C 级执照的资格，车手必须在 12 个月的期限内参加至少 1 场全国性比赛，并按照规定取得资格赛前 16 名，否则不得继

续申请 C 级执照。

卡丁车类

申请卡丁车类国际 C 级执照，必须持卡丁车类国家 A 级执照。

申请者必须年满 13 周岁并持卡丁车类国家 A 级执照满 12 个月以上。在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内，取得国家级卡丁车类赛事年终组别前 6 名，通过中汽摩联审核，可申请国际 C 级执照。

卡丁车类国际 C 级执照（包含 C 级少年和 C 级成年两种执照）由中汽摩联审核颁发。

C 级少年

申请人应年满 13 岁不满 15 岁，如不足 13 岁但其在比赛执照发放年份的上半年内满 13 岁也可以申请。

申请人可在年满 15 周岁当年保留该级别执照。

考虑到安全因素，可以向将满 16 岁的车手发放 C 级少年执照，其最终将晋级为 C 级成年执照或 B 级执照。

C 级成年

申请人应年满 15 岁，如不足 15 岁但其在比赛执照发放年份的上半年内满 15 岁也可以申请（如参加 ICE 和超级卡丁车比赛必须年满 18 岁）。

持该级别执照者可按照规定，向中汽摩联申请参加国际比赛。

8.2 国际 B 级执照：

场地类

申请场地类国际 B 级执照，必须年满 18 周岁，且持有场地类国际 C 级比赛执照满 24 个月以上，在提出申请前 24 个月之内，至少取得五次国家级或国际比赛前五名成绩，或在提出申请的前 12 个月内取得一个全国性比赛年度总成绩第一名。

取得 CIK 世界锦标赛或 CIK 世界杯赛年度总成绩前三名的卡丁车手，可申请场地类国际 B 级执照。

为保持申请 B 级执照资格，车手必须在 12 个月的期限内参加至少 1 场国家级或国际比赛，并按照规定获得参加决赛资格（赛事仲裁委员会特殊批准允许参加决赛资格不计算在内），未参加至少 1

场国家级或国际比赛的车手，不得继续申请 B 级执照。

卡丁车类

申请卡丁车类国际 B 级执照，必须持有国际 C 级比赛执照并年满 15 岁。如不足 15 岁但其在比赛执照发放年份的上半年内满 15 岁也可以申请（如参加 ICE 和超级卡丁车比赛必须年满 18 岁）。在申请前 24 个月内，至少取得 3 次国内或国际比赛前十名，且至少其中一次成绩为国家锦标赛或国际比赛。

8.3 国际 A 级执照：

场地类

申请场地类国际 A 级执照，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必须持场地类国际 B 级执照；
- (2) 须完成 6 场国际锦标赛事；
- (3) 必须年满 17 周岁；
- (4) 须按照国际汽联运动总则附件 L，在 3 年内获取 14 个相应积分；
- (5) 须按照国际汽联运动总则附件 L，完成补充条例 1 中列举的两项锦标赛事的 80%；
- (6) 合格完成中汽摩联关于国际汽联运动总则内容的考试问卷。

为保持申请 A 级执照资格，车手必须在 12 个月的期限内参加至少 1 场国际比赛。

卡丁车类

申请卡丁车类国际 A 级执照，必须持有 A 级比赛执照并年满 15 岁。（如参加 ICE 和超级卡丁车比赛必须年满 18 岁）在提出申请前 24 个月之内，在 CIK 锦标赛或国际比赛中获得下述成绩：

(1) 在 CIK-FIA 锦标赛、大奖赛或杯赛的单站比赛中名次排在参赛车手前 33%位之内（如果前 33%车手人数多于参加决赛的 34 名车手而申请人排名位于 34 名之后，则根据预赛后排位的中等成绩水平确定）；

(2) 或在 1 站以上的 CIK-FIA 锦标赛、奖赛和杯赛中获得积分；

(3) 或在持有 B 级执照参加的 3 站国际比赛中排名位于前 33% 参赛车手之内。

持有 A 级执照的车手若未在过去的 3 年内在第一级锦标赛、杯赛或大奖赛中获得前六名的成绩，而且在两年内未参加 CIK-FIA 锦标赛、杯赛或大奖赛，将被要求失去持 A 级执照的资格转而持 B 级执照。

A 级执照持有人若在五年内未参加 CIK-FIA 锦标赛、杯赛或大奖赛，该车手将自动失去 A 级执照的资格，转而持更低级别的执照。

8.5 国际 R 级执照：

拉力越野类

申请拉力越野类国际 R 级执照者，必须持拉力越野类国家 A 级执照。申请者必须持有中汽摩联颁发的 A 级有效执照满 12 个月以上。在申请提出前 12 个月内，至少取得两次拉力越野类国家级锦标赛前八名。

持该级别执照者可按照规定，向中汽摩联申请参加国际比赛。

第九条 车手医疗卡办理流程。

车手在提出执照申请和执照年审注册的同时，必须提供身体健康说明（持有县级或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年审健康证明），才有资质向中汽摩联申请办理参赛选手医疗卡。此医疗卡有效期为 1 年（为 1 个公历年），随比赛执照年审注册更换。

车手医疗卡应由所有参加比赛的医疗主管在卡内记录车手是否由于任何身体原因没有完成比赛。例如：车手受伤及情况、车手生病及情况或无。

车手参加比赛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汽联的运动规则、中汽摩联的运动规则规程。保证向医生提供目前身体健康状况和以前伤势治疗史是真实的，保证不使用任何方式为其临时提高体能的、损害健康的、非法的、特别是列入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违禁药品名单的药物。

医疗卡由中汽摩联负责印制，版权属中汽摩联独家所有，任何单位、车队、俱乐部或个人不得翻印。一经发现，违者必究。

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车手、车队注册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条 出国参赛同意函办理流程。

按照中汽摩联颁布的《中汽摩联关于车队、车手出国（境）参赛的申请办法（试行）》体汽摩联字[2016] 61号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对外籍车手申请中汽摩联比赛执照的规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华台北及其它国籍拟申请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比赛执照者，每年需要提交书面申请和其国籍所在国或地区或比赛执照所属国或地区汽车运动管理机构同意其放弃在本国或地区比赛执照且同意中汽摩联为其颁发比赛执照的同意函和向中汽摩联申请执照的申请文件。同意函须同时提供该车手曾经参赛比赛成绩和其现有比赛执照类别和等级。

第十二条 车手可以代表全国任何一个具有注册资格的单位进行参赛，这些单位包括在民政部门注册的协会、俱乐部，在工商部门注册的俱乐部、车队，在中汽摩联领取车队执照的车队，经中汽摩联批准同意赛前临时组成的车队以及中汽摩联批准认可的其它单位。

第十三条 车手代表单位或企业或俱乐部参赛必须与其代表单位签订代表参赛协议，协议必须包括如下内容：

一、车手的出生日期（必须依照户口本原件如实填报）。

二、车手本人（年满 18 周岁）或未满 18 周岁的队员的法定监护人签字。法定监护人代签协议的终止日期不得超过车手年满 18 周岁的日期。

三、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

五、联络方式必须为有效通讯方式。

第十四条 代表单位或企业或俱乐部参赛的选手必须在赛事行政检验时出示其有效的协议复印文本方可有资格代表某队参赛。

第十五条 每个车手可拥有多个比赛执照，并允许按照比赛执照上所规定的比赛项目参加比赛。比赛执照本年度有效。如比赛执照遗失，可申请办理补发，执照的编号不变。

第十六条 中汽摩联于每年的 1 月至 3 月 31 日开始受理当年比

赛执照的注册。连续 24 个月未申请注册者，原参赛资格随之失效。如需申请，则需重新接受培训。比赛执照由中汽摩联统一印制。

第十七条 执照服务费标准（自 2019 年本规定颁布起）：

汽车比赛执照：

国际 A 级执照	人民币	1000 元
国际 B 级执照	人民币	1000 元
国际 C 级执照	人民币	500 元
国际 R 级执照	人民币	500 元
国家 A 级执照	人民币	300 元
国家 B 级执照	人民币	100 元

第十八条 车手代表单位有争议的，以协议为判定依据。如果车手一人签有多个有效协议，则最先签订的有效协议为注册协议。对一人在同一年度签有多个代表协议，根据情节轻重，将对车手处以停止其 1-2 年停赛的处罚。

第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以及违法犯罪行为的车手，要视其情况停止其参赛。凡已领取比赛执照的选手参加未经汽车运动管理部门批准的任何汽摩比赛，吊销其比赛执照。

第二十条 对伪造协议书和比赛执照的车手和代表单位，中汽摩联将根据不同情节处以通报、批评、罚款以及停止报名参赛资格等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汽车类车队注册登记管理办法

为使我国汽车运动健康有序发展，参赛车队在比赛中得到公平竞争，对参赛车队建立登记注册制度。特制定如下规定和申请办法：

一、只有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民政社团登记部门注册的法人单位才能申请注册赛车队和申领车队比赛执照。申请注册赛车队时必须出具有效的工商注册登记副本或者在地方协会备案的民政注册登记副本，出具法人代表身份证和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俱乐部可以在任何时候向中汽摩联申请车队注册（车队注册申请表附后），并可申请多个车队执照。经批准，可以申领车队比赛执照。该执照为各车队申请报名参加比赛的唯一资格性文件。

三、申请注册的车队名称可以包括赞助商简称和所属俱乐部的简称；车队名称中也可以不含所属俱乐部简称。经中汽摩联批准，因更换赞助商的原因，允许注册车队的法人单位在执照有效期内更改车队名称，更换车队比赛执照，但执照证号和体现所属俱乐部的简称在执照有效期内保持不变。

四、车队名称中含有赞助商名称和标识的须出示赞助商的授权书或相关证明。车队所有广告和标识必须符合国家广告法的有关规定。

五、车队执照的申请人必须是俱乐部的法人或法人代表。

六、参加国际国内比赛的车队在报名时必须出示中汽摩联签发的车队比赛执照。参加国外比赛的车队须另文专门向中汽摩联申报。

七、该车队比赛执照有效期为一年（年度制）。

八、场地类申请注册的车队至少应有一辆符合比赛资格的赛车和一名签约车手组成。

拉力越野类申请注册的车队至少应由两辆或更多符合比赛资格的车辆和若干名车手组成。参赛车辆和车手须在中汽摩联注册登记。

九、申请车队注册时必须向中汽摩联缴纳注册登记费人民币500元。

十、本车队注册登记工作由中汽摩联负责，其解释权归中汽摩联。

十一、车队比赛执照年审注册：

新颁发的车队比赛执照自批准之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有效。每年车队比赛执照年审注册从 1 月 15 日起办理。未注册的车队比赛执照从 1 月 1 日起失效作废。

十二、车队签约车手变更：

汽车类申请或年度注册车队比赛执照中签约车手变更须书面通知中汽摩联运动部。车手允许签约多个比赛车队，但必须得到最早签约车队的文字确认文件，否则中汽摩联有权吊销该车手当年执照。

十三、车队比赛执照的检验：

比赛行政检验中，参赛者需出示车队比赛执照。

三、摩托车类车手注册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车手注册登记是各类组织和人员参加或举办有组织的摩托车运动的比赛或活动以及从事相关业务活动的基本条件，是掌握全国摩托车运动基本状况，进行全面管理的基本手段，也是制订全国摩托车运动发展政策、方针和策略的基本依据。

第二条 为保证注册登记工作规范有序地进行，现参照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全国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国际摩联规则，并结合中国摩托车运动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参加和从事摩托车运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以下简称“中汽摩联”）负责对车选手进行资格审查、注册登记的审核以及管理工作，其中包括各类数据的同级整理工作。

第五条 车选手参加中汽摩联及会员协会或俱乐部组织的摩托车比赛或活动，必须持有中汽摩联颁发的比赛执照。获取比赛执照视为正式注册登记。组织者有权拒绝未接受过专项培训的选手报名参赛。

第六条 参加比赛的车手必须持有其参加比赛项目相对应的比赛执照。如参加在公共道路上进行的比赛，参赛者必须符合我国民用车辆驾驶的年龄要求并持有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驾驶执照。

第七条 摩托车类比赛执照分类为：场地类、越野类、技巧类、拉力类共四大类。各类比赛执照级别详见下表：

摩托车类执照分类 编号序号：M			
场地类	越野类	技巧类	拉力类
A 级	A 级	A 级	A 级
B 级	B 级	B 级	B 级
C 级	C 级	C 级	C 级

第八条 各级比赛执照分类和晋级标准

所有摩托车类比赛执照有效期均为 1 年（为 1 个公历年）。新

执照自批准之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为有效期。

所有摩托车类比赛执照需每年 1 月至 3 月 31 日内进行年审，更换新的比赛执照，并按照中汽摩联的规定填写执照年审表（年审表见附件一）。如未按规定时间年审，则视为放弃当年执照。

8.1 C 级执照：

C 级执照为青少年执照级别，包含场地类、摩托车类和拉力类。

C 级执照由中汽摩联审核颁发。

申请人应年满 10 岁不满 18 岁，如不足 10 岁但其在比赛执照发放年份的上半年内满 10 岁也可以申请。

申请人可在年满 18 周岁当年保留该级别执照。

考虑到安全因素，可以向将满 18 岁的车手发放 C 级少年执照，其最终将晋级为 B 级执照。

为扶持和鼓励青少年参与摩托车运动，C 级执照不收取费用。

8.1 B 级执照：

场地类、越野类

申请摩托车场地类、越野类国家 B 级执照，必须参加由中汽摩联批准认可 B 级培训机构按照《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车手培训班教学大纲》组织的专业培训，并参加书面考核，通过考核的学员将由培训机构统一向中汽摩联申请办理 B 级执照。

场地类 B 级比赛执照可参加省、市、自治区主办的地方性比赛或活动，或全国性摩托车场地类比赛单一品牌组别赛事。

越野类 B 级比赛执照可参加省、市、自治区主办（仅限在场地内）的地方性比赛或活动，或全国性摩托车越野类比赛单一品牌组别赛事。

技巧类

申请摩托车技巧类 B 级执照，必须参加由中汽摩联批准认可 B 级培训机构按照《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车手培训班教学大纲》组织的专业培训，并参加书面考核，通过考核的学员将由培训机构统一向中汽摩联申请办理 B 级执照。

技巧类 B 级比赛执照可参加省、市、自治区主办的地方性比赛

或活动。

拉力类

申请摩托车拉力类 B 级执照，必须参加由中汽摩联批准认可 B 级培训机构按照《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车手培训班教学大纲》组织的专业培训，并参加书面考核，通过考核的学员将由培训机构统一向中汽摩联申请办理 B 级执照。

拉力类 B 级比赛执照可参加省、市、自治区主办的地方性比赛或活动。

8.2 A 级执照：

场地类

场地类 A 级比赛执照可参加全国性场地摩托车比赛。

越野类

越野类 A 级比赛执照可参加全国性越野摩托车比赛。

技巧类

技巧类 A 级比赛执照可参加全国性技巧摩托车比赛。

拉力类

拉力 A 级比赛执照可参加全国性摩托车拉力锦标赛任何车型组的比赛。经中汽摩联批准，持拉力 A 级比赛执照的车手可参加国际性摩托车拉力赛。

A 级执照申请者，须持有 B 级比赛执照，并在获得执照 24 个月内参加 3 场在中汽摩联注册的地方赛事，或全国比赛单一品牌组别年终前 6 名，或一场全国比赛单一品牌组别前 3 名。

持该级别执照者可按照规定，向中汽摩联申请参加国际比赛。

第九条 车手代表单位或企业或俱乐部参赛必须与其代表单位签订代表参赛协议，协议必须包括如下内容：

一、车手的出生日期（必须依照户口本原件如实填报）。

二、车手本人（年满 18 周岁）或法定监护人（未满 18 周岁的赛员）签字。法定监护人代签协议的终止日期不得超过参赛选手年满 18 周岁的日期。

三、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

五、联络方式必须为有效通讯方式。

第十条 代表单位或企业或俱乐部参赛的选手必须在赛事行政检验时出示其有效的协议复印文本方可有资格代表某队参赛。

第十一条 每个车手可拥有多个比赛执照，并允许按照比赛执照上所规定的比赛项目参加比赛。比赛执照本年度有效。如比赛执照遗失，可申请办理补发，执照的编号不变。

第十二条 中汽摩联于每年的1月至3月31日开始受理当年比赛执照的注册。连续24个月未申请注册者，原参赛资格随之失效。如需申请，则需重新接受培训。比赛执照由中汽摩联统一印制。

第十三条 国际摩联和亚洲摩联执照

依据国际摩托车联合会（缩写FIM）和亚洲摩托车联合会（缩写FIM ASIA）有关规定，凡参加世界锦标赛、洲际锦标赛及其他国际比赛的车手、车队、厂商（或企业），由中汽摩联办理相关的国际比赛执照。中汽摩联将协助办理相关的参赛手续。

参加世界锦标赛、洲际锦标赛及其他国际比赛的车手，必须申报中汽摩联批准。参加国际比赛的车手必须取得国内A级比赛执照和中汽摩联出具的比赛出发函（Start Permission/Release Letter）并交纳相关费用后方可参加比赛。凡参加国际比赛的车手必须按照国际摩联规定投保相应数额的人生意外保险，保险范围涵盖死亡、终生残疾、医疗和国际转运条款。

第十四条 执照服务费标准（自2017年本规定颁布起）：

摩托车比赛执照：

A级执照 人民币 300元

B级执照 人民币 100元

第十五条 车手代表单位有争议的，以协议为判定依据。如果车手一人签有多个有效协议，则最先签订的有效协议为注册协议。对一人在同一年度签有多个代表协议，根据情节轻重，将对参赛选手处以停止其1-2年停赛的处罚。

第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以及违法犯罪行为的

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车手、车队注册登记管理办法

车手，要视其情况停止其参赛。凡已领取比赛执照的选手参加未经汽摩运动管理部门批准的任何汽车比赛，吊销其比赛执照。

第十七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摩托车类车队注册登记管理办法

1 总则

1.1 为适应摩托车运动的发展，加强车队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1.2 注册车队必须符合注册条件，在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以下简称中汽摩联）申请登记注册。

1.3 注册车队能够进行正常训练并参加全国性摩托车比赛。

1.4 注册车队必须填写中汽摩联车队注册申请表，并以书面形式提交中汽摩联批准。（表格附后）

2 车队注册条件

2.1 具备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人资格的单位，或得到当地体育部门、摩托运动协会（该协会必须是中汽摩联团体会员）的同意。

2.2 能够保证教学、训练及参加全国比赛。

2.3 有固定的车手代表车队比赛，能够解决参赛器材及护具。

2.4 必须为车队所属人员投保摩托车比赛的人身意外险和附加医疗保险。

02.5 如以省、自治区、直辖市队名称参加比赛，必须是得到当地体育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或授权（省级体育部门所属车队除外）。

3 注册车队组织形式

3.1 注册车队由车队领队（或经理）进行日常管理，车队由教练员、机械师、工作人员和车手组成。

4 注册车队的权利与义务

4.1 注册车队有权参加中汽摩联主办或批准的比赛。车队注册后，车队名称可出现在中汽摩联相关规章、出版物、杂志、网站、广告宣传、官方成绩上。

4.2 注册车队有获得中汽摩联提供的经济或技术援助的权利。

4.3 注册车队负责培训本车队车手。并为本车队车手申请参赛执照和参加比赛的车手报名。

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车手、车队注册登记管理办法

4.4 注册车队无条件服从中汽摩联为组建国家集训队或代表中国参赛的车队（代表队）所选调车手的安排。

4.5 注册车队不允许参加未经国际摩联、中汽摩联批准的比赛，否则自动丧失注册车队的资格。

4.6 注册车队对所属人员在日常训练和参加比赛期间负有刑事以外的任何民事连带责任，有连带赔偿义务和接受连带处罚义务；对车手安全负有责任，并对所属车手的思想道德、职业道德、文化学习、日常训练、参加比赛和日常生活负有管理义务。

4.7 车队可以在任何时候向中汽摩联申请车队注册，经批准可获得由中汽摩联颁发的车队比赛执照。该执照为车队报名参加队赛的唯一资格性文件。

4.8 申请注册的车队名称可包含赞助商简称和所属车队简称，也可只包含车队简称或赞助商简称。车队所有广告和标识必须符合国家广告法的有关规定。

4.9 如注册车队因更换赞助商的原因须更改车队名称，须以书面形式提交中国摩协批准。经中汽摩联批准，可更换车队执照，但执照号和所属车队简称在执照有效期内保持不变。

5 车队注册

5.1 车队注册有效期为1个自然年度。

5.2 车队须按照此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汽摩联提交以下文件进行注册。

5.3 注册文件：

5.3.1 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5.3.2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3.3 企业代码证复印件；

5.3.4 车队注册申请表。

5.4 注册车队在次年如注册资料无变更的情况下，须向中汽摩联递交年审表（表格附后）并缴纳相应的注册费，经中汽摩联审批后，该车队次年的注册视为有效。

5.5 注册费用：人民币 500 元。

6 车手代表资格变更

6.1 各级体育部门所属在编车手如需变更代表单位，应遵守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

6.2 各级体育部门所属非在编车手和非体育部门所属车手协议期满或经双方同意终止协议，车手如需变更代表单位，由需变更单位的车手出示同原代表单位已经期满或终止的协议，重新由现代表单位申请注册。

7 附则

7.1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中汽摩联进一步补充。

7.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7.3 本办法修改解释权属中汽摩联。

五、全地形车类车手注册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车手注册登记是各类组织和人员参加或举办有组织的全地形车运动的比赛或活动以及从事相关业务活动的基本条件，是掌握全国全地形车运动基本状况，进行全面管理的基本手段，也是制订全国全地形车运动发展政策、方针和策略的基本依据。

第二条 为保证注册登记工作规范有序地进行，现参照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全国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并结合中国全地形车运动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参加和从事全地形车运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以下简称“中汽摩联”）负责对车手进行资格审查、注册登记的审核以及管理工作，其中包括各类数据的同级整理工作。

第五条 车手参加中汽摩联及会员协会或俱乐部组织的全地形车比赛或活动，必须持有中汽摩联颁发的比赛执照。获取比赛执照视为正式注册登记。组织者有权拒绝未接受过专项培训的选手报名参赛。

第六条 参加比赛的车手必须持有其参加比赛项目相对应的比赛执照。如参加在公共道路上进行的比赛，参赛者必须符合我国民用车辆驾驶的年龄要求并持有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驾驶执照。

第七条 全地形车类比赛执照分类为：ATV 类、UTV 类、雪地摩托车类共三大类，各类比赛执照级别详见下表：

全地形车类执照分类 编号序号：Q		
ATV 类	UTV 类	雪地摩托车类
A 级	A 级	A 级
B 级	B 级	B 级
C 级	C 级	C 级

第八条 各级比赛执照分类和晋级标准

所有全地形车类比赛执照有效期均为 1 年（为 1 个公历年）。

新执照自批准之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为有效期。

所有全地形车类比赛执照需每年 1 月至 3 月 31 日内进行年审，更换新的比赛执照，并按照中汽摩联的规定填写执照年审表（年审表见附件一）。如未按规定时间年审，则视为放弃当年执照。

本规定内所有 UTV 类执照，允许参加场地内的相应级别比赛。若使用 UTV 车型，参加非场地内赛事（如长距离越野比赛等），则需获取相应级别的拉力越野类执照，方可参加。

本规定内所有 ATV 类执照，允许参加场地内的相应级别比赛。若使用 ATV 车型，参加非场地内赛事（如长距离越野比赛等），则需获取相应级别的摩托车越野类执照，方可参加。

8.1 C 级执照：

C 级执照为青少年执照级别，包含 UTV 类、ATV 类和雪地摩托车类。

C 级执照由中汽摩联审核颁发。

申请人应年满 10 岁不满 18 岁，如不足 10 岁但其在比赛执照发放年份的上半年内满 10 岁也可以申请。

申请人可在年满 18 周岁当年保留该级别执照。

考虑到安全因素，可以向将满 18 岁的车手发放 C 级少年执照，其最终将晋级为 B 级执照。

为扶持和鼓励青少年参与全地形车运动，C 级执照不收取费用。

8.1 B 级执照：

申请全地形类国家 B 级执照，必须参加由中汽摩联批准认可的培训机构按照《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车手培训班教学大纲》组织的专业培训，并参加书面考核，通过考核的学员将由培训机构统一向中汽摩联申请办理 B 级执照。

UTV 类、ATV 类 B 级比赛执照可参加省、市、自治区主办的（仅限在场地内）的比赛。

雪地摩托车 B 类执照可参加地方性、全国性赛事。

8.2 A 级执照：

第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以及违法犯罪行为的车手，要视其情况停止其参赛。凡已领取比赛执照的选手参加未经汽摩运动管理部门批准的任何汽车比赛，吊销其比赛执照。

第十四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六、全地形车类车队注册登记管理办法

1 总则

1.1 为适应全地形车运动的发展，加强车队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1.2 注册车队必须符合注册条件，在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以下简称中汽摩联）申请登记注册。

1.3 注册车队能够进行正常训练并参加全国性全地形车比赛。

1.4 注册车队必须填写中汽摩联车队注册申请表，并以书面形式提交中汽摩联批准。（表格附后）

2 车队注册条件

2.1 具备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人资格的单位，或得到当地体育部门、汽摩运动协会（该协会必须是中汽摩联团体会员）的同意。

2.2 能够保证教学、训练及参加全国比赛。

2.3 有固定的车手代表车队比赛，能够解决参赛器材及护具。

2.4 必须为车队所属人员投保全地形车比赛的人身意外险和附加医疗保险。

2.5 如以省、自治区、直辖市队名称参加比赛，必须是得到当地体育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或授权（省级体育部门所属车队除外）。

3 注册车队组织形式

3.1 注册车队由车队领队（或经理）进行日常管理，车队由教练员、机械师、工作人员和车手组成。

4 注册车队的权利与义务

4.1 注册车队有权参加中汽摩联主办或批准的比赛。车队注册后，车队名称可出现在中汽摩联相关规章、出版物、杂志、网站、广告宣传、官方成绩上。

4.2 注册车队有获得中汽摩联提供的经济或技术援助的权利。

4.3 注册车队负责培训本车队车手。并为本车队车手申请参赛

执照和参加比赛的车手报名。

4.4 注册车队无条件服从中汽摩联为组建国家集训队或代表中国参赛的车队（代表队）所选调车手的安排。

4.5 注册车队不允许参加未经中汽摩联批准的比赛，否则自动丧失注册车队的资格。

4.6 注册车队对所属人员在日常训练和参加比赛期间负有刑事以外的任何民事连带责任，有连带赔偿义务和接受连带处罚义务；对车手安全负有责任，并对所属车手的思想道德、职业道德、文化学习、日常训练、参加比赛和日常生活负有管理义务。

4.7 车队可以在任何时候向中汽摩联申请车队注册，经批准可获得由中汽摩联颁发的车队比赛执照。该执照为车队报名参加队赛的唯一资格性文件。

4.8 申请注册的车队名称可包含赞助商简称和所属车队简称，也可只包含车队简称或赞助商简称。车队所有广告和标识必须符合国家广告法的有关规定。

4.9 如注册车队因更换赞助商的原因须更改车队名称，须以书面形式提交中汽摩联批准。经中汽摩联批准，可更换车队执照，但执照号和所属车队简称在执照有效期内保持不变。

5 车队注册

5.1 车队注册有效期为1个自然年度。

5.2 车队须按照此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汽摩联提交以下文件进行注册。

5.3 注册文件：

5.3.1 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5.3.2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3.3 企业代码证复印件；

5.3.4 车队注册申请表。

5.4 注册车队在次年如注册资料无变更的情况下，须向中汽摩联递交年审表（表格附后）并缴纳相应的注册费，经中汽摩联审批

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车手、车队注册登记管理办法

后，该车队次年的注册视为有效。

5.5 注册费用：人民币 500 元。

6 车手代表资格变更

6.1 各级体育部门所属在编车手如需变更代表单位，应遵守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

6.2 各级体育部门所属非在编车手和非体育部门所属车手协议期满或经双方同意终止协议，车手如需变更代表单位，由需变更单位的车手出示同原代表单位已经期满或终止的协议，重新由现代表单位申请注册。

7 附则

7.1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中汽摩联进一步补充。

7.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7.3 本办法修改解释权属中汽摩联。